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1)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人數最少不能少於三人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最少一位成員為熟悉本公司日常運作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2) 出席會議

- (a) 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外界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為委員會成員提供建議。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及負責紀錄委員會會議。
- (d)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 (e) 會議通知最少要在會議舉行日期前7天送交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不論任何會議通知期的長短，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所須的通知期。
- (f)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而以透過設備參與會議當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次數

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不少於一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而當收到此要求，委員會秘書需要盡快在合理可行情況及考慮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先下召開會議。

(4) 委員會書面決議

- (a)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b)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猶如其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可由數份一個或以上委員會會員簽字的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此簽署決議可透過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通訊發送。此規定不應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舉行的規定。

(5) 角色

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商定的戰略重點負責董事會招聘。於維繫董事會凝聚力的同時，應以確保董事會能達至適當的平衡為目的，包括各方意見及團隊精神，和嶄新的投入與思維。

(6) 權限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檢討、評核及建議。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對方須直接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倘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8) 提名政策和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倘受邀時，須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服務；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9)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10) 職權範圍的發佈

此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會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